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,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7名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2020年4月23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2	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
3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4 日